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3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景德镇松发家居尚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事项为设立新公司,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部分许可经营事项需获得政府职能部门审批,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松发”)拟以自有资金1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景德镇松发家居尚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 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景德镇松发家居尚品有限公司(暂定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秋菊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具体地址待定)

股权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潮州松发100%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全资孙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同时公司管理层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推进主营主业项目经营需要,通过餐饮服务引流公司主营产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

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孙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尚需获得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部分许可经营事项需获得政府职能部门审批,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核准登记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3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镇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5日

至2024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补充抵押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8	松发股份	2024/8/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8月15日 9:00-11:00;

信函/传真/电话登记时间:2024年8月13日 9:00-12:00、14:00-17: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镇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镇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21000

3、会议联系人:李静、吴佳云

4、电话/传真:0768-2922603

5、邮箱:sfzqb@songfa.com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补充抵押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3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补充抵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补充抵押物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以下简称“潮州中行”)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的银行授信存量贷款补充房产抵押,该授信额度和本次抵押贷款所涉及的担保已经公司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抵押期限以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要求为准;最终授信额度、期限等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需要确定;实际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和方式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与潮州中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抵押资产情况

本次抵押的资产为公司名下坐落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1514房,房产权证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06770号;房屋建筑面积:201.41平方米。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不动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本次补充抵押物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补充资产抵押是为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抵押贷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签署贷款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3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支持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营发展,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过委托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小贷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2,950万元,指定借款期限为1年,指定借款年利率为3.45%。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1次,金额为人民币2,950万元。2023年7月20日,公司与恒力集团、苏南小贷公司签订了《股东定向委托贷款合作协议》,恒力集团通过委托苏南小贷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2,950万元,借款期限1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偿付该笔借款。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运营发展,控股股东恒力集团通过委托苏南小贷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2,950万元,指定借款期限为1年,指定借款年利率为3.45%。

恒力集团持有公司30.1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同时持有苏南小贷公司40%股权,为苏南小贷公司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1次,金额为人民币2,950万元。2023年7月20日,公司与恒力集团、苏南小贷公司签订了《股东定向委托贷款合作协议》,恒力集团通过委托苏南小贷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2,950万元,借款期限1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偿付该笔借款。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34420093 5

成立时间:2002-01-16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市南麻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200,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纸包装材料(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化纤原料、塑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灰渣、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销售;实业投资;纺织原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蒸气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恒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法人。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恒力集团总资产为3,495.00亿元,净资产为926.86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61.7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7.86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恒力集团通过委托苏南小贷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2,950万元,指定借款期限为1年,指定借款年利率为3.45%。同时以公司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第1511、1512、1513、1515房产为该次委托贷款提供资产抵押。以上抵押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恒力集团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支持,能够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稳健运营发展。借款利率是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资金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卢堃系恒力集团副总经理,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能够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接受股东委托贷款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松发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松发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松发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股东定向委托贷款合作协议;

5、借款合同;

6、最高额借款合同;

7、最高额抵押合同;

8、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3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7月16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显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支持公司运营发展,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委托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2,950万元,指定借款期限为1年,指定借款年利率为3.45%。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临-030)。

(二)《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补充抵押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的银行授信存量贷款补充房产抵押,抵押的资产为公司名下坐落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1514房。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补充抵押物的公告》(2024临-03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3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7月16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并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

为支持公司运营发展,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委托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2,950万元,指定借款期限为1年,指定借款年利率为3.4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能够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接受股东委托贷款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临-030)。

(二)《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补充抵押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的银行授信存量贷款补充房产抵押,抵押的资产为公司名下坐落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1514房。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补充抵押物的公告》(2024临-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松发股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24年8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松发股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2项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临-032)。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34

债券代码:149987、133306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202,22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09,658.6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针对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实际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560,0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除上述反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3,351.5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康佳芯云半导体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简称“康佳芯云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简称“建设银行盐都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建设银行盐都支行与康佳芯云公司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期限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及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康佳芯云半导体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芯云公司提供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二)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康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简称“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与安徽康佳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安徽康佳公司提供金额为5.5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康佳芯云公司	100%	51.52%	3亿元	0.6亿元	0.83亿元	1.57亿元	2.53%	否
康佳集团	安徽康佳公司	100%	58.80%	5.5亿元	0.3亿元	2.3亿元	2.9亿元	4.61%	否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康佳芯云半导体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注册地点: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盐渎路1019号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知识产权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标准化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软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芯云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康佳芯云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和2024年1-5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81,140.40	200,498.31
负债总额	98,747.74	117,898.47
净资产	82,392.66	82,599.8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5月
营业收入	339,571.20	113,894.53
利润总额	4,760.78	207.18
净利润	4,760.78	207.18

康佳芯云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花园东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张中俊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安徽康佳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康佳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和2024年1-5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81,140.40	200,498.31
负债总额	98,747.74	117,898.47
净资产	82,392.66	82,599.8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5月
营业收入	339,571.20	113,894.53
利润总额	4,760.78	207.18
净利润	4,760.78	207.18

安徽康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康佳芯云公司与建设银行盐都支行

(一)康佳芯云公司与建设银行盐都支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建设银行盐都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不超过6,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盐都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盐都支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盐都支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安徽康佳公司与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均计入本公司承担担保范围。

3、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期限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康佳芯云公司、安徽康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上述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上述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佳芯云公司、安徽康佳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公司,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康佳芯云公司、安徽康佳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公司。因此,本公司为康佳芯云公司、安徽康佳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202,22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09,658.6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针对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实际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560,0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除上述反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3,351.5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84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2024年7月18日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被冻结保全的情况,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嘉兴京美”)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中行秀洲专户”)本次被冻结保全金额为5.75万元。

经公司查询,本次冻结为嘉兴昊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嘉兴昊佳”)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的买卖合同纠纷所致。公司于前期收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嘉兴京美支付嘉兴昊佳货款5.7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024年7月18日,法院冻结保全嘉兴京美中行秀洲专户资金5.7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京美中行秀洲专户余额为57.80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57.80万元,累计冻结保全金额为78.22万元。国美通讯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1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0.01万元,累计冻结保全金额合计为35.65万元。

公司前期募集资金被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详见2023年7月29日、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9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2年12月29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主要为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含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本次募集资金被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妥善解决诉讼纠纷,提高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国美通讯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4-77),预计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50万元到6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到-2,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00万元到-11,000万元。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5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中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科研中心东区实验室扩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2023年3月,由公司牵头组建的现代中药创制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全国重点实验室”)获得国家科技部正式批复。为满足全国